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續 行 水 金 鑑

(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續行水金鑑

(一)

黎世序等纂修

國學基本叢書

潘序

續行水金鑑者。續傳穉君之書。竟黎襄勤未竟之業也。穉君之書。鉅細兼賅。體用悉備。而於黃淮運載之尤詳。蓋昔之治河。祛其害。今且資爲濟運之利。而全局樞機。則在淮黃交匯。誠使河能順軌東趨。淮亦會流下注。斯漕運無阻滯之慮。一治無不治矣。自乾隆中潰決頻聞。河身益墊。於是閘淮不出。無以收刷滌之效。而河日病。淮既不能暢出。勢不能不增高堰以積湖。瀦守五壩以防減洩。適遇風力猛盛。危險異常。於是河病而淮亦病。河高則易致倒灌。淮閘則專藉南趨。運河兼受二瀆委輸。滿則易溢。於是河淮病而運亦因之。夫欲治運必先淮。欲治淮必先河。河以海爲歸宿。往者海口近而流行速。又得清口全淮盪滌。不虞停墊。故河漲非無倒灌。漲消仍復舊觀。惟欲避黃以出淮。移交匯於彭家馬頭。而淮力愈弱。河淤愈墊。河身亦日愈高。故自改移清口之後。而治河之局爲之一變。於是康熙以前之法。遂不可以治乾隆嘉慶年間之河。此續書之不可不亟爲纂輯也。黎襄勤從事河干。肫肫懇懇。深悉夫時近則形勢未殊。事詳則稽核較易。援襲往例。排比成文。於江工附錄如前。於永定更增所闕。而亦於黃淮運載之特詳。則猶是穉君之志。歲月不居。未及竣事。錫與芥航先生覆加增訂。始竟斯役。既付剞劂。爰志大端。語有之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覽者尙以時近事詳而加之意焉。其於行水之機要。所補裨豈淺鮮哉。時道光十一年歲次辛卯秋七月涇縣潘錫恩謹序。

張序

續行水金鑑一書。經始於黎襄勤。爲之多年不克成。道光丙戌。吾友潘芸閣宗丞。以學士觀察淮揚。旋奉副總河之命。始躬督其事。汰冗食。核程課。凡三年而後規模大定。及君以憂歸里。復爲郵致其書。多所增刪。逾年而後粗完。可繕寫。校勘數過。又逾年付剞劂氏。至壬辰十月而後蒞事。蓋成書之難如此。書迄於嘉慶庚辰。距今十餘年矣。湖河之利害又異曩時。則其所當措置經營。蓋已非此書之所能盡。語有之。窮則變。變則通。後之視今。或亦難株守成法乎。然自康熙乙卯以來八十餘年。因革損益之蹟。莫不犁然具備於茲編。固得失之林。司河者必當資以考鏡者也。宗丞旣爲之序。而余特紀其成書之歲月。俾後有所考云爾。

道光壬辰陽月膚施張井譔

續行水金鑑略例

續行水金鑑圖一卷。書一百五十六卷。前河督宮保襄勤黎公創稿。中間查校檔案。咨取圖籍。道光十一年秋。校訂書成。其與前書相出入者。推排爲略例。

前書止於康熙六十年四月。今續以後事。而各書所載。有康熙六十年前。事關工程。未及備采者。依年月補敘於前。與前書相輔。

前書圖。有古今黃河通塞。漢水。西漢水。濟水。五水濟運。洞庭。鄱陽。太湖。郟城。禹王臺諸圖。俱無可續。今惟續圖河水。淮水。江水。有工程者。其前書有清江浦圖。今入運河圖六。衛河圖。今入運河圖二。而續增者。沁水圖一。永定河圖一。

前書略例。謂河爲四瀆之宗。故先紀河。運河。矯揉造作而爲之。故以此終。亦意爲軒輊。今則永定河有賜名。有官守。有歲修。爲三河之一。必當續增一門。其編次先後。仍首黃河。凡入河之水。皆附之。河既居淮渠。則次淮。凡入淮之水。及淮北水利。皆附之。淮與河共渠。又分淮爲運。故次運河。運河自潞南下。先納永定河。故永定河次之。又凡畿南水利。河北水利。多在運河西岸。仍附運河。運河經永定河水。黃河水。淮水。次及江水。故以江水殿焉。條理如是也。

前書博采古籍。以證各水原委。今續編自康熙六十年以後。原屬無庸遠搜。而聖世稽古核今。著述日盛。其地理水利。切實可據者居多。仍廣輯各水原委。以與前書相輔。次以章牘。以嘉慶二十五年爲止。殿以

工程亦嘉慶二十五年官書也。年來有大異同者。附入夾注。否亦略之。圖載工程。則以現在者爲審。其有校舊工淤閉者。以圖校書。可以知順軌之盛矣。

黃河百年來。自沁口至楊莊。北岸空隄及舊運口閘壩。視前書時隄防加密。南岸分泄餘漲。亦比前書加多。至清河移治河南。考城移治河北。與以漳水之裁魏縣。淮水之併虹爲泗州。皆關沿革之大者。雲梯關外大隄。棄而復守。案牘尤詳焉。

洪澤湖東岸工程。與前書高家堰多屬不同。舊日村鎮。今無所見。由湖面普高之故。黃河守北岸者。以微山湖。荆山橋河。駱馬湖防淤也。而洪湖於上游分黃助清。前後皆同。惟泄湖入江之路。多方疏浚。章牘工程。不能不視前書時加密矣。

浚河器具。前書已詳。而木龍之設。百年來著有成效。其名見宋史陳堯佐傳。又河渠志所言馬頭鋸牙木岸。似係排椿。而云擗約河流。則亦木龍也。今自黎襄勤概用碎石拋護埽根。近又概於工頭工尾築做柴土石壩。木龍遂可不用。至水底施工。則康熙二十六年設浚船。二十九年裁撤。雍正六年議以必水勢可乘駛。若施之平流。則旋起旋沈。船戶舞弊。水中無可稽察。乾隆八年。白莊恪奏復浚船鐵掃帚。而兵夫懸帶不及地。岸上視之。無由確見。嘉慶九年。以混江龍失傳。試造揚泥車。兵夫翻鐵篋。以齒向上而拖之。十年遂停止。案宋河渠志有鐵龍爪。揚泥車。浚川杷名目。浚川杷木長八尺。齒長二尺。以石壓之。兩旁繫繩。以兩大船置滑車。絞繩而浚。卒乃反齒向上而拽之。以古視今。竟同一轍矣。

往者畚鍤備於民間。自立兵夫。且頒額價。又民隄歸官。不勞徵發。窮黎就食。更給饔飧。永定河工及黃河

上游諸隄。其籌畫視前書時更加詳備。斯在曠代爲殊恩。竟成皇朝之常制。至嘉慶十年三月初六日。南河奉到二月硃筆密諭。河工員弁毫無所得。必另生枝節。關係非淺。旣云密諭。自不敢宣布。而恭載仁宗睿皇帝聖訓治水中。又經刊入南河成案續編。工次皆曉。今亦按年恭載。益知趨事盛時。無在不蒙靈覆。知感在是。卽知惕亦在是矣。

前書記載務詳。而在工失事。多以緣事一語概之。今則有章牘可稽者。備列章牘。有法有誠。所以謂之鑑也。至李敏達陳河工一摺。大有詆譏。亦備載之。自愛者方可以引以爲鑑。正無妨人言之激也。

書籍在官纂修。原期詳備。而清江浦於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嘉慶十年十一月。水淹官署八九尺及五六尺。文卷不無微損。其咨取外省者。胥吏檢寄。不無疎略。及覆校前書。亦往往有交議而竟無議。請復而竟無復者。書缺有閒。今昔皆然。今就有據者列之。或引端而可知其委。或旁攬而確得其證。是所期於通達文書者。

前書有官司六卷。夫役四卷。河道錢糧隄河彙考共一卷。閘壩涵洞漕規共一卷。今官司夫役隄工閘壩涵洞。俱分入各廳工程中。漕規有則例成書。至閘壩涵洞。必宜周知。嘉慶十四年八月狀元墩事。因下有廢涵洞。不知何年淤入河底。何年洞上築隄。是記載不可不詳。今案工牘列與前書相輔而行。

原書圖須北向觀之。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廷寄湖廣總督武陵白沙隄工圖樣。南北倒置。不便閱看。嗣後勿再舛錯。今續圖依南向觀之。運河分數圖。自北而南書之。原委工程。例亦如此。

案牘之文。異於辭章。且係編錄案牘之文。尤不可改易。至於恭載諭旨。各書所載。往往多寡不同。蓋用刪

句不刪字之例。刪句者，止采此案所遵行之語。不刪字者，不敢改換句語。卽條陳各條，亦分門各載。其有月日者，依次載。有年月無日者，編是月末。有年無月日者，編是年末。仍原書例也。

河工諸書，如宋人禹元經、水利圖經，見於志傳。而今所行者，明徐氏潞水客談、潘氏河防一覽，爲言水利者，必覽之書。李公之芳作前河督宮保梅麓朱公墓誌序云：欲纂輯河防一書，續潘季馴後，不果成。靳文襄治河書云：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面奉諭旨，該著一部治河書，且作速著起。今治河書所由命名也。又張文端有河防志，張清恪有居濟一得，自行水金鑑成，遂爲明於全局，有體有用之鉅製。所載行水之事，原難泥古。然靳文襄書記聖祖在紅花埠，問輔當日舊黃河在何處，從何路入海，回奏前代黃河原從大名府、德州、海豐、利津等縣入海。宋時遷徙往南，由徐州、淮安會淮入海。上笑顧左右云：朕原說是如此。爾等還不信。可知聖人日以行水古事訓迪左右也。又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阿文成在時和驛八堡工次，奉諭以元史河渠志賈魯合龍事，節錄一段寄交閱看。又乾隆五十年再窮淮源，高宗記言：若信初說，後世將笑我君臣不讀書。可知行水一事，杖策行工，亦可暇親古簡。今續輯案牘與前書相輔，經義治事之才，覽此可以知今。卽吏以前事爲師，亦可爲檢查舊案之助。

續行水金鑑纂修職員

總裁

太子少保原任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河道提督軍務黎世序
原任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江南河道提督軍務張文浩
原任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山東河南河道前江南河道總督嚴 烜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江南河道提督軍務張 井
宗 人 府 府 丞 前 江 南 副 總 河潘錫恩

提調

江 南 河 庫 道李湘蔭
分 巡 淮 揚 河 務 兼 理 漕 務 鹽 法 兵 備 道王貽象
分 巡 淮 海 河 務 兵 備 道文 麟
分 巡 淮 徐 河 務 兵 備 道李國瑞
分 巡 常 鎮 通 海 兵 備 道 兼 管 河 務王瑞徵
分 理
淮 安 府 山 清 裏 河 同 知王廷彥

淮安府山清外河同知胡晉

纂修

安徽黟縣辛巳科舉人俞正燮

江蘇武進縣癸酉科副貢生董士錫

候選縣丞江蘇吳縣生員孫義鈞

總校

揀選知縣江蘇陽湖縣庚午科舉人湯錫光

分校

大挑南河知縣借補淮安府鹽城縣縣丞陳廷連

大挑南河知縣借補徐州府睢寧縣縣丞孫德坦

大挑南河知縣借補安徽泗州盱眙縣縣丞丁壽彭

大挑南河知縣借補徐州府碭山縣縣丞楊鴻彬

大挑南河知縣署徐州府宿遷縣縣丞曹文昭

大挑南河知縣南河縣彭光祥

大挑南河知縣南河縣鄭世光

監刊

江 淮 原

安 任

南 府 淮

河 阜 安

北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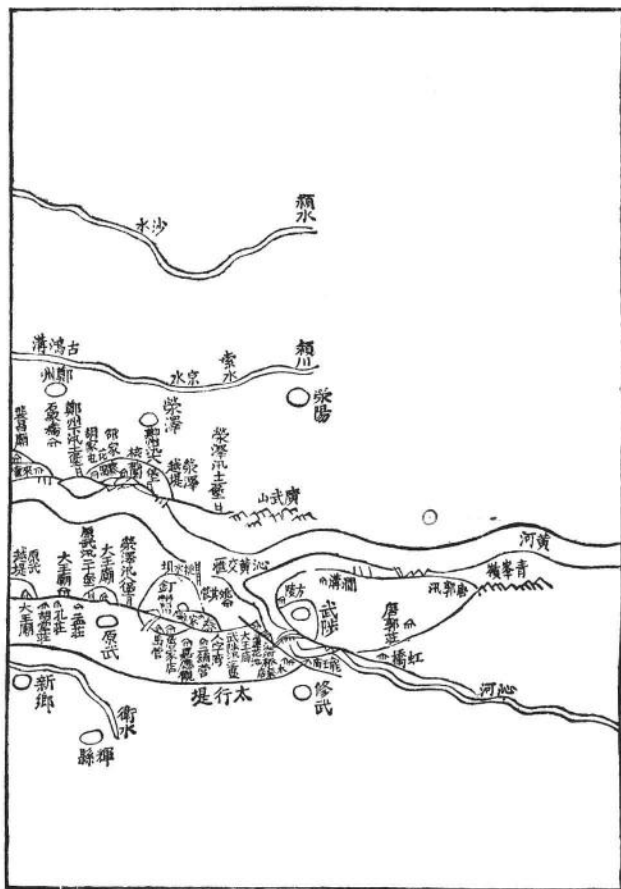
庫 河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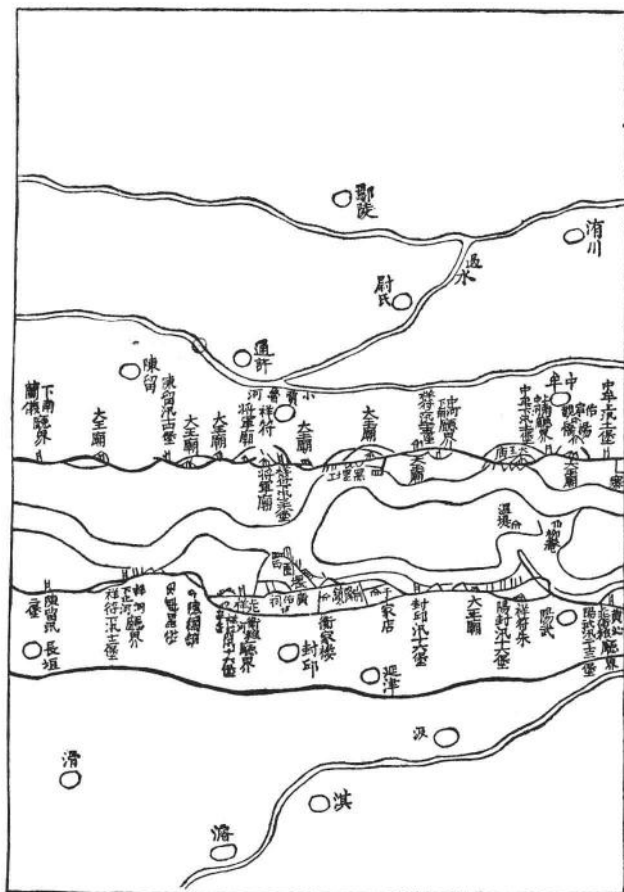
務 河
大

縣 通

判 萬 承 紫
丞 徐 琮
使 李 士 瑛

黃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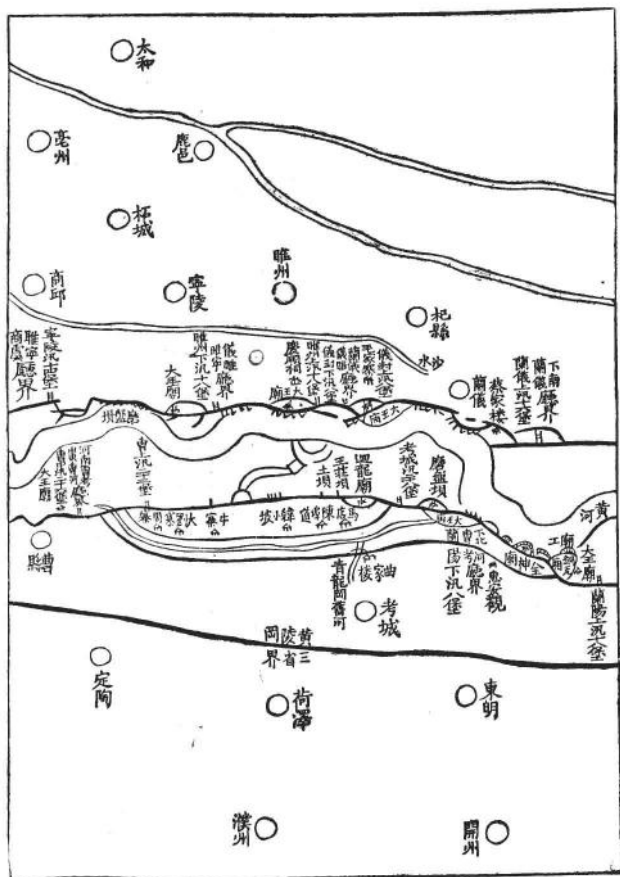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黃河在河南孟津以上、東於羣山中、無衝決之虞、北岸歷孟縣、溫縣、至武陟縣境、南岸歷偃師、縣、鞏縣而下、至汜水縣、滎陽縣境、出險入平、汗漫善決、全藉隄防捍衛、自是以東、歷滎澤縣、鄭州、原武縣、陽武縣、中牟縣、封邱縣、祥符縣、陳留縣、蘭陽縣、儀封廳、睢州、商邱縣、虞城縣、考城縣、及山東之曹縣、單縣、隸東河。

謹按黃河上源、前書圖已具、今自隄工以東具圖六、右圖一、北爲黃沁、衛糧、祥河三廳及下北廳之祥陳汛、隄四萬九百四十八丈八尺、南爲上南、中河、下南、河三廳、隄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六丈四尺、凡圖皆書成後道光十年夏訂、據見在爲圖、從其審也。

黃河圖二

續行水金鑑

卷首 黃河圖二



謹按黃河圖二北爲下北廳、蘭陽上汛、及曹考、曹河、糧河三廳、隄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二丈、南爲蘭儀、儀睢、睢寧、商虞、歸河五廳、隄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六丈七尺。